ICS 65.020.40
B 64

DB34

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4/T 2809—2017

枫香大径级无节材培育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cultivation on *Liquidambar formosana* for large diameter and knot-free timber

2017－03－30 发布　　2017－04－30 实施

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林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徽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、祁门县林业局、旌德县蔡家桥林场、潜山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、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永春、佘诚棋、史廷先、毕光银、洪传礼、房震、方斌、杨玉龙、翁新光、张浩、陈峰。

枫香大径级无节材培育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枫香大径级无节材的培育目标、苗木质量要求、造林、抚育、间伐、修枝、病虫害防治和档案管理等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境内枫香适生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34/T 1267 造林技术规程

DB34/T 2197 杨树人工林修枝技术规程

3 培育目标

培育大径级、高干、无节的枫香良材，林龄至 30 年时胸径达 30 cm 以上、树高达 20 m 以上、无节主干高度达 8 m 以上。

4 苗木质量要求

就近采集枫香优质种子进行育苗，造林苗木应为根系完整、主干健壮、顶芽饱满、无冻梢、无病虫害、无机械损伤的一年生Ⅰ级、Ⅱ 级裸根苗。

具体指标为：

——Ⅰ级苗地径≥0.8 cm、苗高≥70 cm、根幅≥20 cm，

——Ⅱ级苗地径 0.6 cm～0.8 cm、苗高 60 cm～70 cm、根幅 10 cm～20 cm。

5 造林

5.1 造林地选择

应选择山地中下部、丘陵岗地、退耕坡地等，土层厚度 50 cm 以上、土壤疏松肥沃的地块作为造林地。

5.2 造林方式

5.2.1 纯林造林

纯林的造林密度为 2500 株/hm^2～3000 株/hm^2，栽植点以正方形配置为主，株行距为 2.0 m×2.0 m～1.8 m×1.8 m；也可采用长方形配置，株行距为 1.6 m×2.5 m～1.5 m×2.2 m。

5.2.2 混交造林

枫香可与杉木、马尾松、湿地松、火炬松、麻栎、檫木等树种混交，采用带状或块状混交。

枫香与其它树种混交比例以 1∶1～1.2∶1 为宜，造林密度和株行距同 5.2.1。

5.3 整地

5.3.1 整地时间

春季造林的，应在上年的秋冬季整地；秋季造林的，应在造林 30 天前完成整地。

5.3.2 整地方式

山地和丘陵岗地应沿等高线按带状清理造林地上的灌木、杂草和采伐剩余物，带宽 100 cm 左右，相邻两带间距依行距而定；缓坡地和平地可全面清理造林地。

在清理过的造林地上按造林密度和配置方式确定栽植点，进行穴状整地，穴径 50 cm、深 40 cm；挖穴时，将表土、心土分置于穴的两侧，栽植前将表土回填至穴深 1/3 处。

5.4 栽植

5.4.1 栽植时间

以春季栽植为主，也可在秋季落叶后栽植。

5.4.2 栽植方式

栽植前，先剪去苗木的过长主根，再把根系蘸上泥浆，将苗木放入穴的中央，保持根系舒展，分层踏实，使苗木根颈部位与地面平齐，再覆土 3 cm～5 cm。

6 抚育

6.1 除草和松土

造林第 1 年 5 月～6 月进行第 1 次抚育，以苗木为中心进行除灌、除草、松土，直径 50 cm，深度 5 cm 左右；第 2 年、第 3 年分别在 5 月～6 月、8 月～9 月各抚育 1 次，进行除萌、除灌、除草、松土，直径分别为 60 cm 和 80 cm，深度 5 cm～10 cm。

要将除去的灌木、杂草、萌条等覆盖在主干周围，以利土壤保水保肥，防止主干发生日灼。

6.2 施肥

在造林第 2 年 5 月～6 月进行抚育时，在树干上坡距树干 30 cm 处半环状施肥，每株施复合肥 100 g，施后用土覆盖。

7 间伐

7.1 间伐时间和强度

每当林分郁闭度达到 0.8 左右、林木下部枝条开始枯死时，在冬季按株数间伐强度 50%左右进行间伐，经 3 次间伐后，最终保留密度为 312 株/hm^2～375 株/hm^2。

7.2 间伐方式

栽植点正方形配置的，采用品字型间伐；栽植点长方形配置的，采用隔行间伐。

8 修枝

8.1 修枝季节

在春季林木萌芽前进行修枝。

8.2 修枝时间与强度

在第 1 次间伐后的次年春季修除保留木主干高度 1/3 以下的枝条；在第 2 次、第 3 次间伐后的次年春季修除保留木主干高度 1/2 以下的枝条。

8.3 修枝质量要求

修枝口要与主干平齐。具体质量要求、修枝工具和安全措施等参照 DB34/T 2197 执行。

9 病虫害防治

9.1 主要虫害及防治方法

枫香主要虫害有枫香尺蠖、枫香毒蛾、栎黄枯叶蛾等，可选择以下防治方法：

a) 人工摘除虫茧；
b) 布挂鸟巢引鸟治虫；
c) 在林间挂白僵菌高孢粉或苏云金杆菌等药包，杀灭幼虫；
d) 灯光诱蛾，在危害较重林地集中设置诱虫灯，诱杀成虫；
e) 喷施溴氰菊酯（2.5%乳油）3000 倍液，杀灭幼虫。

9.2 主要病害及防治方法

枫香主要病害有黑斑病、白粉病等，可选择以下防治方法：

a) 及时砍除发病木和病死木，用火焚烧掉；
b) 喷施 75%百菌清或 80%代森锌 500 倍液。

10 档案管理

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林业主管部门和造林主体应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，档案管理参照 DB34/T 1267 执行。